OCT162025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915793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此为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部分要求。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随后我们因若干问题驳回了后续的重新开案动议。之后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基于第三次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仍为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我们通过引用纳入此前决定中的分析。概括而言并在相关部分，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因为记录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经营一家提供预制餐食的杂货店——具有 Dhanasar 第一项要求所规定的国家重要性。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随后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初次重新开案动议，指出其逾期，并解释了为何申请人关于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不满足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的要求。我们进一步认定，即使申请人及时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随附提交的书证仍不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之后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后续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因为指定的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地点于2025年5月5日收到该动议，超过我们于2025年2月13日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后33天。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证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

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 103.5(a)(1)(i)-(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两项书证，均为寄往USCIS提交地点的FedEx货运收据的一页复印件，预定送达日期分别为2025年3月18日和2025年5月5日。申请人声称她寻求了第二位律师的协助；然而，她认为第二位律师的协助与第一位律师类似，均属无效，并应对预定于3月送达的货运缺陷负责。USCIS拒绝了申请人于3月提交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因为该表格 I-290B 未包含已填写的第2部分“ 关于上诉或动议的信息 ”部分。见 8 C.F.R. § 103.2(a)(1)（要求每份提交的表格和福利请求均须按照相应表格说明执行）；另见 8 C.F.R. § 103.2(a)(7)(ii)（列举USCIS将拒绝福利请求的理由，包括执行不当）。

我们在驳回申请人初次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中解释，其律师无效协助主张不满足 Lozada 要求。见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at 639。同样，尽管申请人在本合并动议中声称其前任律师的协助无效，但提交至我们面前的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不满足 Lozada 要求。见同上。更具体而言，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她已将其无效协助指控告知 respective 律师并给予其回应机会，包括其回应（如有）；且她未提交证据证明她已向适当的纪律机构提出投诉，或解释为何未这样做。见同上。由于申请人当前的合并动议不满足 Lozada 主张的门槛要求，我们无需进一步处理该主张。

关于申请人为支持其当前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书证，收据证明一名未指明的购买者支付FedEx于上述日期送达货运。然而，某个人——无论该个人是谁，收据并未证明——是否支付FedEx送达货运，或FedEx是否安排于任何特定日期送达该等货运，均非争议事实。

法规规定，USCIS可酌情豁免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前提是延迟既合理又超出申请人控制范围；然而，法规未赋予USCIS此类酌情权以豁免复议动议的逾期。8 C.F.R. § 103.5(a)(1)(i)。法规进一步规定，USCIS将福利请求视为“ 于指定提交该福利请求的地点实际收到之日 ”收到，且被拒绝并退回申请人的福利请求“ 将不保留提交日期 ”。8 C.F.R. § § 103.2(a)(7)(i)-(ii)。

在此，FedEx收据未表明申请人向适当提交地点提交完整且正确的合并重新开案动议的延迟如何既合理又超出申请人控制范围，且任何此类理由均不适用于我们将申请人先前的复议动议以逾期为由驳回的决定。见 8 C.F.R. § § 103.2(a)(7)(i)-(ii), 103.5(a)(1)(i)。由于申请人为支持其当前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书证未能

确立与我们驳回先前逾期合并动议之依据相关的重要事实，故不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见 8 C.F.R. § § 103.5(a)(2)-(4)。

其次，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概括主张，我们驳回其先前合并动议的决定“ 签发错误 ”。然而，申请人未指明我们可能错误适用的法律或政策。由于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故不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见 8 C.F.R. § § 103.5(a)(3)-(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其它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它移民福利的资格。